

BUDUI WEISHENG GONGZUO ZHINAN

部队卫生

工作指南

主 编 郝崇礼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部队卫生工作指南

BUDUI WEISHENG GONGZUO ZHINAN

主 编 郝崇礼

副主编 李 晖 王伯良 周 莉 袁 健

主 审 李 峰 敬建军 霍 俊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建 王伯良 王晓刚 李 晖

杨 璐 杨志伟 周 莉 郝一平

郝崇礼 袁 健 郭 刚 黄引良

梁振斌 蒋志江 董渭生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部队卫生工作指南/郝崇礼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091-6895-0

I. ①部… II. ①郝… III. ①军队卫生—卫生工作—中国—指南 IV. ①R8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868 号

策划编辑:张怡泓 管悦 文字编辑:贾万年 责任审读:余满松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300—8060;51927285

网址:www.pmmp.com.cn

印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装订:京兰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2.5·彩页 1 面 字数:545 千字

版、印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定价: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郝崇礼

1953年9月出生,1972年12月入伍,江苏省句容市人,本科学历,专业技术五级,大校军衔。现任68302部队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第四军医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常委。1985年6月从解放军第33医院调入68302部队工作,先后任军医、师卫生科助理员、师卫生科长、卫生科长兼院长、师医院院长。1986年随部队赴西南边境参与轮战期间的卫勤组织领导工作。近30年来,组织参加了“95西部”等大型演习10余次。2008年带领医院整建制赴昆仑山开展适应性训练演习,2010年带领医院赴四川大凉山执行“使命行动-2010跨区机动演习”。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在国内期刊发表文章30余篇。影像作品《疲劳性骨折预防》《健康教育的组织与实施》分获兰州军区一等奖和三等奖,其中《健康教育的组织与实施》被解放军卫生音像出版社面向全军发行。先后荣立三等功4次(其中战功1次),获优秀技术人才二类岗位津贴2次、三类岗位津贴2次。2001年被兰州军区评为“后勤训练技术尖子”,2003年被兰州军区评为“优秀科技干部”,2006年被兰州军区政治部编入科技人才风采录《用忠诚托起使命》一书。2007年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2008年获“全军创建文明卫生军营先进个人”,2009年获驻地渭南市政府“创国家卫生城市先进个人”,2012年被全国爱国卫生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基层部队卫生机构卫勤保障特点,结合师以下部队卫生专业干部工作需要,简要介绍了师以下部队各类卫生人员职责,工作制度;重点论述了营区、营地卫生工作内容及要求,新形势下卫勤训练组织方法,非战争军事行动及特殊环境下卫勤保障,理疗及镇痛实用技术,常用野战卫生装备,心理卫生,常见疾病防治及合理用药等。本书内容丰富全面,文字简明扼要,针对性、实用性强,对基层部队卫勤领导及医务人员有重要参考价值,适用于师以下部(分)队卫勤领导、卫生专业技术干部和卫生员阅读。

序

“能打仗、打胜仗”是我军的根本职能,“保打赢、保生命、保健康”是对卫勤保障的基本要求,是新一代卫勤人的使命所系、职责所属、价值所在。

部队卫生机构是后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时卫勤保障的第一梯队,是平时预防医疗保健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广大官兵生命与健康的守护神,是部队战斗力生成与维护不可或缺的力量。军人因战争而存在,医疗与士兵同行。我军已有 28 年没有打仗了,随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大量新型武器装备配发部队,战斗力生成模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一切都给部队卫勤保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按照“能打仗、打胜仗”的标准,基层部队卫生工作怎么办、如何干?是急须我们回答的紧迫而又现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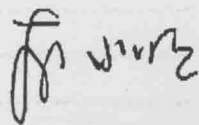
68302 部队医院郝崇礼院长从事部队卫生管理工作近 40 年,参加过西南边境作战,组织过 10 余次卫勤演习,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由他组织编写的《部队卫生工作指南》,旨在为部队卫生人员,尤其是新入营卫生干部提供任职教育、岗位培训的参考。

本书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部队卫生工作的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直观的叙述,生动典型的案例,融知识性、实用性、指导性、可读性于一体,详细介绍了当前部队卫生人员急需了解掌握的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既是一本源于基层实践、贴合应用实际的教科书,又可作为部队卫生人员随身携带、备用查考的工具书。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会引来更多的有识之士关心、关注基层卫生工作,有更多的同志潜心研究部队卫生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有更多的医务人员躬身实践信息化条件下基层卫生工作,以推动部队卫生工作更好地服务部队战斗力,更好地保障官兵身心健康。

故于此书付梓之际,欣为之序。

兰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部长



2013 年 5 月

前言

师以下部队卫生机构属综合性卫勤保障单位,其主要职能是防治指战员伤病,维护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基层部队卫生专业干部不仅要完成本级卫勤保障工作,而且随着部队任务的转换,要紧跟部队节奏,及时调整更新卫勤保障内容,随时准备完成应急卫勤保障任务。为了给基层部队卫勤领导、卫生专业干部业务学习提供资料,方便基层部队卫生专业干部在繁忙的工作中通过快速查阅获得工作指导,以适应基层部队卫生工作的不断发展,适应基层医务人员知识更新需求,编写一本适应基层部队卫生专业干部需要的、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工具书十分必要。

为此,编者在总后卫生部、人民军医出版社、兰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领导和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尤其在贾万年老师一再鼓励下,结合自己在师以下部队卫勤机构近40年的工作体会,和同事一道编写了部队卫生工作指南一书。其目的是为在基层部队工作的医务人员提供一本实用的工具书,为基层部队卫生工作尽点微薄之力。本书的完成应归功于各级领导和各位朋友,没有他们的鼓励、帮助和支持,一个长期在基层部队工作的普通医务人员编书谈何容易。

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第47集团军卫生处、68302部队领导的大力支持;兰州军区卫生部防疫处敬建军处长、第四军医大学鱼敏、王波、高宏杰、刘旭峰等教授在百忙中对本书的相关章节提出了修改意见;先后参加初稿编写和校对及整理资料的人员有唐文俊、金立涛、黄引良、段宇、郝瑞江、黄文玲、孟媛、廖明华、田海清、曹军胜、王健卫、周业正等,在此对以上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书涉及的学科较多,医学理论知识不断更新,新设备、新技术不断发展,加之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有限,对书中缺点和错误,恳请各位首长、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于渭南

目 录

第 1 章 人员职责	(1)
第一节 管理岗位职责	(1)
第二节 技术岗位职责	(5)
第三节 保障岗位职责	(9)
第 2 章 工作制度	(10)
第一节 业务工作管理制度	(10)
第二节 安全与质量管理制度	(11)
第三节 医疗护理文书及病案管理制度	(13)
第四节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15)
第五节 健康维护工作制度	(16)
第六节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度	(17)
第七节 医疗护理工作制度	(20)
第八节 心理卫生工作制度	(30)
第九节 药材保障工作制度	(31)
第十节 卫生战备与专业训练工作制度	(33)
第十一节 卫生应急工作制度	(35)
第十二节 卫生信息化工作制度	(36)
第 3 章 科室设置	(38)
第一节 师(旅)医院科室设置	(38)
第二节 旅(团)卫生队科室设置	(39)
第三节 营卫生所设置	(39)
第四节 连卫生室(含相当单位)设置	(40)
第 4 章 基层部队医疗机构收治范围	(41)
第一节 平时收治范围	(41)
第二节 战时救治范围	(43)
第 5 章 营区卫生工作	(45)
第一节 医疗保健工作	(45)

第二节 卫生防病工作	(51)
第三节 辅助诊疗工作	(55)
第四节 信息管理工作	(60)
第五节 营、连(含相当单位)卫生工作	(63)
第 6 章 营地卫生工作	(67)
第一节 部队出发前的卫勤准备	(67)
第二节 部队行进中的卫勤保障	(69)
第三节 部队安营后的卫勤保障	(72)
第 7 章 常用卫勤训练方法	(78)
第一节 自救互救六大技术训练	(78)
第二节 战(现)场伤员火线抢救训练	(106)
第三节 军事行动伴随卫勤保障训练	(110)
第四节 摩托化开进批量伤员紧急处置训练	(113)
第五节 师、旅、团救护所展开与撤收训练	(115)
第 8 章 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	(123)
第一节 非战争军事行动基本知识	(123)
第二节 应急准备工作充分	(124)
第三节 常见类型非战争军事行动卫勤保障	(128)
第 9 章 部队进入特殊环境卫勤保障	(140)
第一节 部队急进高原卫勤保障	(140)
第二节 部队进入热区卫勤保障	(152)
第三节 部队进入寒区卫勤保障	(157)
第 10 章 军事训练伤病防治	(162)
第一节 训练伤的基本情况	(162)
第二节 训练伤的预防	(163)
第三节 常见军事训练伤防治	(165)
第四节 军事训练性疾病	(170)
第 11 章 传染病防治	(175)
第一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概述	(175)
第二节 军队传染病疫情处置	(178)
第三节 几种重要传染病的防治	(182)
第 12 章 常见口腔疾病防治	(196)
第一节 口腔卫生保健	(196)
第二节 口腔常见疾病治疗原则	(197)
第三节 颌面常见外伤	(202)

第四节	颌面战创伤早期处理及后送原则·····	(203)
第 13 章	常见皮肤病防治·····	(206)
第一节	皮肤病外用药物治疗原则·····	(206)
第二节	部队常见皮肤病的防治·····	(207)
第 14 章	常见急危重症早期急救处理·····	(216)
第一节	休克·····	(216)
第二节	心搏骤停·····	(217)
第三节	头颅外伤·····	(219)
第四节	颈血管及胸导管伤·····	(221)
第五节	胸部创伤·····	(222)
第六节	腹部创伤·····	(225)
第七节	肾创伤·····	(228)
第八节	脊柱损伤·····	(229)
第九节	烧伤·····	(230)
第十节	火器伤·····	(232)
第十一节	毒蛇咬伤·····	(233)
第十二节	上消化道出血·····	(234)
第十三节	呼吸衰竭·····	(235)
第十四节	癫痫持续状态·····	(236)
第十五节	心肌梗死·····	(238)
第十六节	脑梗死·····	(239)
第十七节	脑出血·····	(240)
第十八节	中毒·····	(241)
第十九节	淹溺·····	(242)
第二十节	中暑·····	(244)
第 15 章	心理卫生保障·····	(246)
第一节	心理卫生基础知识·····	(246)
第二节	心理卫生工作内容·····	(252)
第三节	常见心理问题及解决方法·····	(256)
第 16 章	理疗和疼痛治疗实用技术·····	(259)
第一节	理疗·····	(259)
第二节	疼痛治疗实用技术·····	(263)
第 17 章	合理用药常识·····	(273)
第一节	合理用药概述·····	(273)
第二节	抗生素滥用的危害及合理使用·····	(278)

第三节	解热镇痛药滥用的危害及合理使用	(280)
第四节	激素滥用的危害及合理使用	(281)
第 18 章	常用野战卫生装备	(284)
第一节	野战卫生技术车辆	(284)
第二节	急救与手术装备	(291)
第三节	检验与防疫装备	(297)
第四节	特诊设备	(304)
附件 A	基层部队常用药物一览表	(309)
附件 B	常用急救药品	(320)
附件 C	常用检验正常值	(327)
附件 D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334)
参考书目		(349)

第1章

人员职责

第一节 管理岗位职责

一、师(旅)医院院长职责

1. 落实军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组织制订医院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卫勤保障预案(方案)。
 2. 组织领导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维护管理、医疗保障管理和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 组织领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4. 组织领导专业技术训练和部队适宜技术研究工作。
 5. 审查药品器材采购计划,掌握药品器材数量、质量情况,监督检查药品器材供应管理制度
- 的落实情况。
6. 组织院内会诊和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负责组织卫生战备和官兵战伤自救互救训练工作。
 7. 组织编报卫生事业费的预(决)算,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卫生事业费开支。
 8. 教育所属人员坚定全心全意为官兵服务思想,树立良好医德医风。督促检查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严防医疗差错、事故发生。
 9. 掌握卫生人员的政治表现、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向有关部门提出调配、奖惩意见。
 10. 领导本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旅(团)卫生队长职责

1. 落实军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组织制订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卫勤保障各类预案(方案)。
2. 负责卫生队的行政管理、业务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
3. 组织实施疾病监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媒介生物防制、预防免疫、卫生检疫、健康体检、新兵体格复检和兽医勤务工作,指导部队开展军事训练健康保护工作。

4. 组织实施卫生人员的专业教育训练、医学学术研究和新业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领导卫生战备和卫勤演练,指导部队开展战伤自救互救训练和核、生、化与高技术武器的防护训练工作。

5. 组织卫生队各种会议,定期查房,组织会诊和急危重症伤病员的救治,负责审定手术方案和伤病员出院、转院计划。

6. 审查药品器材采购计划,掌握药品器材数量、质量情况,监督检查药品器材供应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7. 负责部队卫生事业费预(决)算的审核以及预算内外诊费、镶牙配镜费报销和医疗补助费的审批工作。

8. 组织领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9. 教育所属人员树立全心全意为官兵服务的思想和良好的医德,改进医疗作风和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督促检查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严防医疗差错、事故发生。

10. 组织领导卫生人员做好登记、统计和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11. 组织部队爱国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师(旅)医院副院长,旅(团)卫生队副队长职责

1. 协助院(队)长工作。

2. 院(队)长出缺时代行院(队)长职责。

四、师(旅)医院医务助理员职责

1. 组织协调各科室落实军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收集汇总各科室业务工作计划并及时报告。

2. 检查分析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检查分析医疗护理工作情况及急危重症伤病员抢救等医疗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医疗护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组织协调部队适宜技术研究、专业训练与考核工作。

5. 负责病案及图书管理工作。

6. 负责医院信息管理工作,汇总、分析和上报卫生信息。

7. 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考试。

8.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师(旅)医院门诊所(一所)所长职责

1. 在院长领导下,负责本所医疗、护理、预防、教学、学术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制订本所工作计划,教育所属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法规制度。

2. 负责组织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工作,严格把握转院标准。

3. 组织、领导、检查本单位机关及直属分队的卫生防病、健康体检、巡诊、新兵体格复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4. 组织门诊专业训练考核和医学学术研究工作。

5. 督促检查所属医务人员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6. 掌握医疗床位使用情况,管理门诊卫生信息的登记、统计工作。
7. 规范门诊秩序、就诊流程,改进医疗作风,改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医疗护理质量,严防差错、事故。
8.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师(旅)医院门诊所(一所)副所长职责

1. 协助所长工作。
2. 所长出缺时代行所长职责。

七、师(旅)医院医疗所(二、三所)所长职责

1. 在院长领导下,负责本所医疗、护理、教学、学术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制订本所工作计划,教育所属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制度。
2. 审签手术方案、特殊检查申请和出(转)院等医疗文书。
3. 定时查房,组织本所会诊、出诊、值班,决定伤病员的转院工作。
4. 组织临床病例讨论和术前讨论。
5. 管理本所卫生信息的登记、统计工作。
6. 组织本所的专业理论学习、专业训练与考核和部队适宜技术研究工作。
7. 督促检查医务人员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和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8. 规范病区秩序、诊疗流程,改进医疗作风,改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医疗护理质量,严防差错事故。
9.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八、师(旅)医院医疗所(二、三所)副所长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所长工作。
2. 所长出缺时代行所长职责。

九、师(旅)医院防疫所(四所)所长职责

1. 在院长领导下,组织实施健康教育、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心理卫生和临床检验等工作,负责本所行政管理工作,制订工作计划,教育所属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制度。
2. 组织指导部队落实健康教育、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
3. 指导并参与部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 组织本所的专业理论学习、专业训练与考核和部队适宜技术研究工作。
5. 掌握防疫药材和防疫经费的使用情况,督促落实防疫药材和防疫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6. 管理卫生防疫信息的登记、统计和报告工作。
7.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防差错事故。
8.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师(旅)医院药房主任职责

1. 在院长领导下,负责药房行政管理工作,制订工作计划,教育所属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药材、装备和经费管理工作。
2. 组织药品器材筹措、储备、供应和管理,掌握库存药品器材的数量、质量情况,检查毒麻限制等特殊药品的使用管理。
3. 组织指导卫生装备、医疗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管理及使用操作培训工作。
4. 组织专业理论学习、专业训练与考核,承担药学教学工作。
5. 组织药品器材的经费预(决)算工作。
6. 组织卫生装备和药品器材信息的登记、统计、报告和管理。
7.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指导临床合理用药,严防医疗差错、事故。
8.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一、师(旅)医院护士长职责

1. 在所长领导下,制订本所护理工作计划,负责护理、病区日常管理和院内感染预防控制工作,教育护理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制度。
2. 组织所内护理查房,督促检查本所护理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参与危重伤病员的抢救和死亡病例讨论,解决护理业务疑难问题,组织急危重症和大手术病人的特殊护理工作。
4. 计划组织护理专业理论学习、专业训练与考核,承担护理教学和部队适宜技术研究工作。
5. 组织检查护理文书和信息管理工作。
6. 督促本所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护理技术操作规程,严防医疗差错、事故。
7. 负责本所伤病员的管理工作。
8.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二、营卫生所所长(军医)职责

1. 教育所属卫生人员遵守军队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组织卫生防病、健康教育、医疗保健和卫生防护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卫生工作制度。
3. 组织伤病员的救治和转送工作。
4. 组织所属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 and 分队的自救互救训练。
5. 请领、保管药品器材,承担计划生育管理日常工作。
6. 登记、统计和上报卫生信息。
7.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军分区、军代室、仓库、独立营等部队单位的卫生所所长还应当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师(旅)医院卫生班班长职责

1. 在所长领导和护士长、军医等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卫生士官、卫生员管理工作。

2. 督促卫生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护理技术操作常规。
3. 组织实施临床护理工作,参加危急重症伤病员的抢救工作。
4. 组织卫生士官、卫生员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和专业训练,参与职业技能鉴定认证。
5. 负责实习和新调进卫生员的带教和管理工作。
6. 参与病区及伤病员管理。
7.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四、旅(团)卫生队卫生班班长职责

1. 在队首长领导下,负责本班卫生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
2. 监督检查卫生员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护理技术操作常规情况。
3. 组织实施临床护理工作,参加危急重症伤病员的抢救工作。
4. 组织卫生士官、卫生员开展业务理论学习和专业训练,做好登记和统计工作。
5. 组织卫生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认证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6. 负责实习和新调进卫生员的教学工作。
7.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技术岗位职责

一、门诊医师职责

1. 承担门诊伤病员的检诊、入院、转诊、留观、治疗和抢救工作。
2. 填写检诊、治疗抢救、留观等医疗文书。
3. 承办门诊登记、统计工作,报告传染病病例或者疑似病例。
4. 实施门诊伤病员康复教育和健康咨询工作,参与部队健康教育。
5. 参加门诊值班和巡诊、出诊工作。
6.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病房医师职责

1. 承担住院伤病员的诊断、治疗和抢救工作。
2. 书写伤病员住院病历、检诊申请单等医疗文书和记录。
3. 参加出诊、会诊和病房值班工作。
4. 参与病区管理。
5.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防疫医师职责

1. 承担部队饮水、饮食、公共场所和卫生机构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 指导落实预防接种、卫生检疫、媒介生物防制等疾病预防控制和部队健康教育工作。
3. 指导军事训练与作业和环境危害因素的卫生防护工作。
4. 参加部队驻地或者活动地域卫生流行病学侦察工作。

5. 指导部队核、化、生卫生防护和卫生防疫专业训练,参加部队适宜技术研究工作。
6. 承担卫生防疫信息的登记、统计,健康体检档案管理和传染病报告工作。
7.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麻醉医师职责

1. 承担麻醉前访视等各项准备工作。
2. 承担手术过程中麻醉操作、麻醉情况的观察,以及手术后麻醉苏醒监测。
3. 术后进行随访,协助处理有关术后并发症。
4. 管理、消毒和保养麻醉器材、设备。
5. 参与危重伤病员抢救工作。
6.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五、心理医师职责

1. 承担心理咨询、心理测试、心理治疗、心理康复工作,保护受访者个人隐私。
2. 组织心理健康调查,掌握官兵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工作。
3. 鉴别转送精神病人,并做好康复期心理治疗和防复发工作。
4. 填写咨询、检测记录,登记、统计、上报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情况。
5.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药剂师职责

1. 承担药品调剂、制剂和医疗仪器、设备以及特殊管理的药品、战备药材的管理工作,参加药房值班。
2. 检查各所(室)药品使用和管理情况,指导临床合理用药,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3. 参与卫生装备、医疗仪器及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负责卫生装备、医疗仪器及设备的账目、档案管理工作。
4. 协助拟制卫生事业费预(决)算和药材请领、供应计划。
5. 承担药材工作信息登记、统计和上报。
6.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七、放射技师职责

1. 完成透视、摄片、造影等工作的技术操作,提出影像学诊断意见,参加临床会诊、病案讨论和值班。
2. 承担 X 线机的调试、操作和维护保养。
3. 落实放射卫生防护措施,遵守放射操作技术规程。
4. 保管检诊资料和 X 线片。
5. 填写检诊记录,登记、统计、上报放射工作情况。
6.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